

文件 S/640

一九四八年一月九日印度總理兼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一月九日〕

閣下一月六日來電〔文件 S/638〕昨日（一九四八年一月八日）始到達。前以我方名義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之備忘錄〔文件 S/628〕¹中已有充分證據，足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一月補編，原本第一三九頁至第一四四頁。

見我方服膺憲章原則之忠誠，以及寬容挑釁與侵略以求和平之堅忍。因此，印度政府決不採取違反憲章之措施，固無庸由印度政府向理事會提出保證。

（簽名） Pandit Jawaharlal NEHRU

文件 S/652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六日英聯王國代表為附送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英國外交部長致南斯拉夫駐倫敦大使照會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九日〕

敬啓者：茲奉敵國政府訓令，特將一月十五日英聯王國外交部長為答覆南斯拉夫政府致英聯王國政府照會事致南斯拉夫駐倫敦大使照會一件隨文附送，敬請分送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參閱為荷。至於南

斯拉夫政府照會前已列為十一月七日文件 S/598 及十一月八日之文件 S/600 分發矣。

（簽名） Alexander CADOGAN

附 件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英聯王國外交部長致南斯拉夫駐倫敦大使照會

一、前奉十一月七日閣下 P 字第一七三三號照會及十一月一日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致英王陛下駐伯爾格來得大使館第四二一八一七號照會。此兩照會業經抄送安全理事會主席。茲謹奉告：南斯拉夫政府之意見現已由英王陛下政府徹底研究。

二、英王陛下政府獲悉南斯拉夫政府列舉盟軍政府行動的六例，認為此六例足以證明英聯王國與美國兩國政府有意阻止和約實施，有意剝奪自由區內居民的正當權利。英王陛下政府認為南斯拉夫政府之所以發表這種論調，是由於誤解和約所規定由各佔領國分別管理自由領土內各區的任務，而且未顧及盟軍政府在英美區內履行職責的動機。因此，英王陛下政府認為對此兩點須加詳細說明，深信由此可以證明南斯拉夫政府所提出的指責毫無根據。

三、第一，英王陛下政府願就和約條款對於法制問題所作規定，表示意見。依暫行約章第一條之規定，在行政長官委派以前，自由領土仍由盟軍政府在其佔領區內繼續管理。雖然兩盟軍政府可以依照永久及暫行約章的一般意旨實行有益的行政措施，

而且應該如此辦理；但兩盟軍政府究係自由領土的託管者，無權作足以先行妨礙兩約章實施的法制變更。一俟行政長官委派以後，條約中所規定的立法程序可以應用，人民的意見亦可依照條約規定自由徵詢，屆時纔可作這種變更。因此，永久約章第九、第十、第十三、第十五及第十六等條款以及暫行約章第八條及第十條，非有行政長官，不能發生作用。由此顯然可見各盟軍政府祇可採取對人民有益而且在大體上符合約章目的的行政措施。

四、英美區盟軍政府迄在竭力避免逾越權限；並且依照英國政府及美國政府隨時供給的意見，行使權力以謀英美區內多數居民的切身利益。盟軍政府如此辦理，原係遵循十一月十八日英聯王國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致聯合國秘書長函中所載的各項原則。據英聯王國政府的意見，如欲實現和約的目的，非實施這些原則不可。這些原則可分為看管職責與人權兩大類。

五、關於看管職責，Veneria Giulia 內 A 區及自由領土內的英美區盟軍政府始終遵守下開原則：盟軍政府管理下的所有人民均有權享受其現行法律、